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5學年下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5月17日上午9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　　記錄：蔡政澄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修正通過本校「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刪除定期考查保留模擬考。

二、訂於6/28上午09:00舉行校務會議。

三、暑假返校日7/10、8/21，8/21早上10:00召開96學年度校務會議。

四、GIS專案計畫教室建置電腦後由教務處管理並保管鑰匙。

五、96年「優質高中計畫」案本校可提出申請。

六、6/8畢業典禮，教務處提供得獎名單，請儘早集合學生，鼓勵教職同仁參加可補休4小時。

七、截至5/4尚有13件公文未歸檔，請主管協助查催歸檔。

八、空間規劃委員會預定於5/24上午10:30召開。

九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本校校園空氣污染防制及綠化計畫。

十、5/26、27(六、日)舉行國中第一次基測，本校試場在海青工商。

十一、6/1、2(五、六)高中職博覽會在工博館舉行，支援老師以補休方式辦理。

十二、本校暑期育樂營活動，申請高雄煉油廠補助經費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所提申請替代役，於每年8月前後調查各校需求時，屆時再視情況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爾後畢業典禮所用年度名稱應統一。

十五、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(今年1至4月)，請各處室主管核實評列後交人事室彙整。

十六、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，倘教師無法配合參與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七、本校資深優良教師由教育部致贈獎勵金者如次：(一)40年:張詠貴老師。(二)30年:劉熾明老師。(三)10年:汪仁濬老師、陳錦瑗老師、羅卓宏老師。

十八、機關單位有關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等之收付工作及填開收款收據，係出納管理單位之權責，各處室收費開立收據應由出納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校97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已編製完成並陳報教中辦審核中。

二十、96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通過，各處室若有急需添購設備者，擬由經常門費可支庫款結餘款先行支應。

廿一、財政部為落實規費法之執行及完備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之法制作業，請儘速檢討相關收費基準，是否合於規費法第10條規定，本校收取規費項目計有:畢業證明書補發收入及電子領標書表費收入。

廿二、檢附各處室截至5/14止預算執行情形表及代收款收支明細表，圖書館獎補助費原分配額度已不足支應，俟95年度下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再做餘額分配；代收畢業紀念冊費、職科校外教學款項、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獎勵

金請積極辦理結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